#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

# 关于恢复行政复议案件审理的通知

各有关当事人：

　　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影响，对于2020年1月23日前已受理并仍在审理的行政复议案件，我办自2020年1月24日起中止审理。对疫情防控期间新受理的行政复议案件，我办自受理之日起中止审理。经综合评估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、第三款的规定，现决定自2020年4月2日起恢复上述行政复议案件的审理。

特此通知。

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

 2020年4月1日